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1.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嘉兴裱糊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嘉兴领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领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非常氧旺（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联翔嘉盛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联翔庚昀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浙江联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产品研发设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同及法律事务、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公司董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都可以完整运行。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制定了相对应的议事规则，规定相关重大事项首先都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完成了当年度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优化及风险的把控。

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落实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根据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在业务流程各个层面相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通过公司管理层的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确保有效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与权限，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依据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通过证券部、审计部、生产交付中心、集采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财务中心、企管中心、信息部、基建部等职能部门，完整覆盖了公司产品研发、生产、宣传、销售和内部管理全过程。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公司建立了专职的审计部门，公司审计部门作为独立的内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具体协调指导与监督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负责对公司本部及全资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定期与不定期的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和例行检查，切实保障公司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随着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根据不同审计项目的实施特点，公司管理层调用相关专业人士协同审计部门开展工作，保证公司内审工作有效扎实开展。

上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明确细化了各部门、子公司的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和资本运作进行研究和提出建议。公司制订和完善了发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明确发展战略制定、实施、评估和调整的程序，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3）人力资源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全面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管理要求和制度。

（4）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发展的灵魂，也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和积淀，构建了一套涵盖价值观、理想、信念、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并且具有可传承性的企业文化体系，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

（5）社会责任

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践路径和必然选择，公司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转变发展方式，在满足市场要求的同时，担当国家、社会赋予的责任和使命。在自身发展的同时，公司积极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通过对口帮扶促进人员就业，改善基础设施，通过志愿者服务、帮贫扶困等行动回馈社会。

（6）销售业务

公司采取经销商销售模式。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除产品质量外，公司交货后不再承担产品相关的风险。经销商建设专卖店，并聘请所需人员，承担所需费用，对最终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对专卖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进行监督并提供指导、培训服务。

经销商（专卖店）在收取客户一定比例的定金后，确定意向；经销商将订单发送至公司，同时支付全部货款；公司按照订单安排生产，在确认已收到全部货款后发货，并由经销商负责安装。

目前，公司已形成一套成熟、完善的销售体系，包括销售网络、经销商及专卖店管理、退换货管理、业务培训、售后服务、销售人员奖惩等。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对采购业务活动进行控制，包括供应商开发、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各个业务环节的控制，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适当的授权审批，监督控制等保证采购质量、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供应商的经营合法性、材料质量、价格、技术能力、信誉、售后服务、财务能力及稳定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和比较后，选择供应商。

（8）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有效地防范了资金活动风险，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性及效益性。

（9）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

资产客观、真实、完整。

公司明确了固定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规范了固定资产的操作流程，加强固定资产的投保，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

同时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对于存货，公司明确存货的分类标准及相关活动的程序，保障存货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10）产品研发设计

公司注重产品创新研发，始终把技术和产品创新放在企业发展的战略地位，并建立了符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的技术创新机制。

（11）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来开展财务工作。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报告编制前进行必要的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债权债务核实，对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和事项的处理全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报表。

公司财务分析内容涵盖广泛，全面把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分析公司的资产分布、负债水平和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资产周转率，掌握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分析净资产的增减变化，把握企业规模的变化；分析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掌握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发展能力；分析收入、费用的构成及其增减变动；分析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确保生产经营过程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短缺或闲置。

通过财务月报分析、财务管理分析、预算执行分析、成本分析会等多种形式，剖析重大、异常实行，揭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财务分析报告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了财务分析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促进作用。

（12）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等，明确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相关控制措施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没有异常关联交易情况。

（13）对外担保

202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至 2024 年底，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担保余额为 0，且不存在逾期担保。

（14）合同及法律事务

公司建立了对合同洽谈、草拟、签订等主要环节的分级授权管理机制，同时注重动态风险控制，强化对合同签署和执行的内部控制。各部门配合法务部门执行以上制度，有效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外聘律师负责涉及重大金额合同的审核与公司法律风险的防控，针对特殊事件提出预警与定时提出建议。

（15）信息系统

在信息系统方面，公司利用 ERP 系统、MES 系统、内部局域网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的信息传递更为迅速、顺畅，相互沟通更为便捷、有效。公司建立了统一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支持与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相关的财务管理需要，为企业内部控制活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16）内部监督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管的规范履职和公司财务运作进行监督，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对重大事项进行核查监督，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持续对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并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进行跟踪。

3、公司内控评价范围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内控评价范围中涉及的公司治理层、业务流程方面的主要控制活动和事项，公司重视其中是否发生了控制偏差，防止因内控失效会导致公司运行的高风险。同时也重点关注下列高风险领域：

（1）销售业务；

（2）采购业务；

(3) 资金管理;

(4) 资产管理;

(5) 关联交易;

(6) 对外担保;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1)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8%;

(2) 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总额3%;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年末资产总额3%。

重要缺陷:

(1)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总额5% $\leq$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8%;

(2) 收入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2%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3%;

(3) 资产总额: 年末资产总额2% $\leq$ 错报金额 $<$ 年末资产总额3%。

一般缺陷:

(1) 税前利润: 错报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5%;

(2) 收入总额: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2%;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 年末资产总额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舞弊,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②企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已经发布的财务报告;
-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包括：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损失金额 $\geq$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税前利润总额的 3% $\leq$ 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损失金额 $<$ 税前利润总额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
- ③重大控制缺陷没有得到整改；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①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④媒体的负面新闻，并经公司正式披露或监管部门证实给公司带来较大损失的。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